

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废止 肇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第 2 号公告 部分条款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《公告》的背景

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第 50 号、第 53 号修正）有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根据清理结果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制定并发布《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废止肇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第 2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二、《公告》的主要内容

《公告》废止《肇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全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》（肇庆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修改）附件《肇庆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》第一至第九条带征率和注释第三条。